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  
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邱怡瑄  
電話：02-23979298轉627  
E-Mail：yishuan@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建請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99年9月2日台人(三)字第0990129251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



裝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9/10/26

18:18:07

訂



線

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4項)前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案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